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1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程子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9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93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